

浙江树人大学办公室文件

浙树办教〔2013〕37号

关于印发《浙江树人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意见》等六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浙江树人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意见》、《浙江树人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和酬金管理指导意见》、《浙江树人大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浙江树人大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绩点计算办法》、《浙江树人大学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意见》及《浙江树人大学专业负责人管理条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树人大学办公室

2013年11月7日



浙江树人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根据省教育厅《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结合学校二级管理制度，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考核范围与考核时间段

凡一学年内在本校各二级教学单位（继续教育学院除外）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在编教师（包括专任教师、行政兼职教师、实验教师）均应参加该学年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重在激励的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

坚持分层次、分类别考核的原则。对教授、副教授等不同层次的教师和专业课、基础课等不同类别的教师，在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提出不同的要求，确保所有教师都能得到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

坚持学院自主考核，学校总量控制的原则。二级教学单位可自主确定按学院（部、中心）整体考核还是按教研室考核。学校以各二级教学单位参加考核的教师总数为基数实行 A、B 比例总量控制。

三、考核类别、考核指标及具体要求

（一）专任教师的业绩考核

设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三个一级指标。各二级教学单位制订实施细则时，应对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三大指标的得分设立一定比例要求。

1、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及其他相关教学工作量三部分。其中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指由学校、二级教学单位纳入计划、下达任务的正常教学活动，包括经校教务处认可的第二课堂活动。教学工作量的核算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教学为主型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相关文件精神进行一定折算后再进行考核。

2、教学效果——包括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奖惩及指导学生获奖等三部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教、专家评教及部门评价三方面组成。

对教师教学业绩的考核要重点突出教师教学效果的评价，建立和完善多形式的教学效果评价制度，尤其是学生评教制度，要把学生评教作为评价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之一，保证学生评教在教学效果评价中的权重不低于30%。要将“优秀课堂建设”、“课堂教学规范执行”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在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中，要实行教学效果的优先制和一票否决制。

3、教学改革与研究——指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任务与教学获奖等。其中教学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等，教学获奖指获得教学成

果奖、教材奖、教学竞赛奖及其他教学工作有关奖励。

各二级教学单位在制订实施细则时，要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研室活动，把教师参与教研室活动作为教学改革与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行政兼职教师的业绩考核

在学校管理岗位工作并具有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应积极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继续教育学院课程除外）并参加教学业绩考核。按学校规定，行政兼职教师上课一般不得超过4课时/周。

对行政兼职教师的教学业绩考核只考核“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可包括学生评教、专家评教及部门评价三部分）一项内容，并根据他们在任课教学单位教学质量评价中所处的排名来确定其教学业绩考核成绩。

行政兼职教师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相关先进个人，直接对教学业绩考核成绩提升一级（最高为A等）；在教学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直接对其教学业绩考核成绩作降级处理。

（三）实验指导教师的考核

实验指导教师考核原则上包括工作量、工作效果及教学改革与研究三方面内容。实验指导教师的业绩考核实则由各教学单位制订细则。报送考核成绩时，各二级教学单位应把实验教师考核成绩与任课教师一并上报。

（四）外聘教师的业绩考核

外聘教师原则上不参与教学业绩考核。各教学单位应组织好对外聘教师的学生评教工作，以了解外聘教师的教学效果，并作

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五）病事假等特殊情况处理

产假、病假、事假、读博、流动科研编制、新进教师等的业绩考核方法，由二级教学单位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自行决定，并在本单位的实施细则中明确。

（六）教授、副教授上课与考核问题

切实落实教育部提出的“教授、副教授上讲台制度”，把为本专科生授课作为教授、副教授的基本要求。根据省教育厅要求，不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者不得被聘为教授、副教授职务。被聘为教授、副教授后，如连续两年不为本专科生授课，不得再聘其任教授、副教授职务。教授、副教授的教学业绩考核按本办法执行。

四、考核等级划分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分A级（优秀）、B级（良好）、C级（一般）、D级（合格）、E级（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A与B的总量控制在60%以内（A不超过20%）。学校审核二级教学单位A、B比例时，以二级教学单位参与考核总人数为基数。对D级、E级不划定比例，只作定性规定如下：

D级：因教学方法失当而造成学生普遍不满，或考核成绩存在显著性差异等，由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情况拟定具体细则。

E级：若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出现恶劣影响事件，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直接定为E级。

五、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评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津贴和奖金发放的重要依据。一般教师要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近三年教学业绩考核必须有一个 A 级；近五年中教学业绩考核有三个 A 级者，给予优先推荐晋升高一级职称；近三年中有两个 D 级，或最近一年为 E 级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凡省级及以上各类针对教师的评先、评优项目，申报参评教师近三年内必须有一个 A 级。

为与期末评优评奖、工作聘任、职称晋升等挂钩，各二级教学单位应于每年暑假前完成考核工作，上报考核结果。

六、其他

各二级教学单位应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考核的组织领导、考核办法、考核程序、考核结果效用等，并详细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具体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经二级教代会等规定途径审议通过后，送教务处备案。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浙江树人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浙树办教〔2010〕63号）停止执行。

浙江树人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和酬金管理指导意见

一、总则

教师教学工作量和酬金管理贯彻按劳分配、分类指导、立足实际的精神。教师教学工作量以开课计划或实际授课学时数为计算依据，采用当量学时为教学工作量计算单位。考虑到工作的连贯性，教学工作量的核算仍分为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两个系列，并暂时采用不同的计算办法。

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酬金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在岗位津贴中支付，超工作量部分按本办法执行。外聘教师（含行政兼职教师）的课酬金直接按教学工作量按本办法支付。

二、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核算

（一）理论教学环节（必修和选修课）工作量计算办法

当量学时数 = (计划学时数_i * K1 + Σ 计划学时数_i * K1 * K2) * K3

(K1 为班级系数，K2 为调整系数，K3 为课程系数)

1、主讲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质量，其教学工作任务包括：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或考查（出 A、B、C 卷、评卷、补卷）（下同）。

2、班级人数调整系数 K1 为：

1（单班级；选修课参考人数 40）

1.5（双班级；选修课参考人数 80）

1.7（三班级；选修课参考人数 120）

或者（如选修课）：

上课人数	45-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109	110-129
K1	1.1	1.2	1.3	1.4	1.5	1.6	1.7

上课人数	130-149	150-169	170-189	190-
K1	1.8	1.9	2.0	2.1

3、若课程配有辅导教师，则主讲教师工作量计算的班级系数为 $0.5(1+K1)$ ，辅导教师工作量计算的班级系数为 $0.6K1$ 。辅导教师的工作任务为：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上习题课、听课等。

4、理论教学重复班调整系数 $K2$ 为 0.8（艺术、设计、语言类课程为 0.9），外聘教师为 1.0。

5、经学校批准的双语课程的课程系数 $K3$ 为 1.5。

（二）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计算办法

当量学时数=实验计划学时数×K（其中K为实验系数）

1、实践教学工作任务包括实践教学准备、指导、批改作业、考核等（下同）。

2、原则上上机辅导每班安排一名教师指导，其他实验课每班安排二名教师指导，其当量学时的计算（上限）见下表：

实验性质		一批完成	分两批或多批完成
上机		$K=1$	/
其他实验	一人指导	$K=1.2$	$K=2$
	每次两人指导 (每人当量数)	$K=1$	$K=1.5$

若同一实验，多个班同时开设的，其实验课重复班教学系数为 0.9。

3、课程设计、生产实习原则上每班配二名指导教师，每名教

师的学时数为：

- 参观、认识类实习 8 学时/周
- 课程设计、生产实习 12 学时/周
- (经批准改为一名教师指导, K=1.2)

4、毕业实习教学指导工作量：

专科生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分别按 8 学时/生和 10 学时/生计算；

本科生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分别按 12 学时/生和 15 学时/生计算。

三、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核算

(一)理论教学环节（必修和选修课）当量学时的计算方法

$$\text{当量学时数} = \text{计划课时数} * K_1 * K_2$$

(K_j 为班级系数、调整系数或量化换算系数)

1、标准班人数确定：

(1) 艺术、设计、语言类课程标准班人数为 40 人，班级人数调整系数 K1 为：

上课人数	45-49	50-59	60-69	70-79
K1	1.1	1.2	1.3	1.4

(2) 其他课程（含选修课）标准班级人数为 80 人（如因客观原因组成单班级的非标准班，则其单班教学系数 K2 为 0.7），班级人数调整系数 K1 为：

上课人数	90-109	110-129	130-159	> = 160
K1	1.1	1.2	1.3	1.40

2、量化工作量换算系数 K2：

艺术、设计、语言类课程 $K_2=0.85$ 当量学时/课时·标准班(要求学期实施前报教务处备案);其他课程 $K_2=1.0$ 当量学时/课时·标准班。

(二) 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计算办法

1、实践教学工作量

当量学时数=实验计划课时数 $\times K_1 \times K_2$ (其中 K 为实验系数)

2、原则上上机辅导每小班安排一名教师指导,其他实验课每小班安排二名教师指导,其当量学时的计算(上限)见下表:

实验性质		一批完成	分两批或多批完成
上机		$K_1=1$	/
其他实验	一人指导	$K_1=1.2$	$K_1=2.0$
	每次两人指导 (每人当量数)	$K_1=1$	$K_1=1.5$

3、课程设计、生产实习原则上每小班配二名指导教师,每名教师的学时数为:

参观、认识类实习 8 学时/周

课程设计、生产实习 12 学时/周

(经批准改为一名教师指导, $K_1=1.2$)

4、毕业实习教学指导工作量:

专科生指导: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分别按 8 学时/生和 10 学时/生计算;

本科生指导: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分别按 12 学时/生和 15 学时/生计算。

5、量化工作量换算系数: $K_2=0.7$ 当量学时/课时·实验班

四、课酬金的支付标准和方式

1、专任教师的支付标准

按照学校分配制度文件规定，专任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在教师岗位津贴中支付，超额工作量部分实施超课时奖励。超课时酬金标准为：

教授：70元/当量学时；

副教授：65元/当量学时；

讲师：55元/当量学时；

助教：45元/当量学时。

各学院（部、中心）执行时，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有20%上下的浮动。

2、外聘教师的支付标准

外聘教师的课酬依据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及教师的职称而定，初级/中级/副高/正高每当量学时的酬金标准分别为：70元/90元/100元/110元。各学院（部、中心）可参照该办法制定课酬标准并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行政兼职教师的工作量计算办法按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核算执行，酬金标准按外聘教师的2/3比例予以支付。

3、课酬金的支付方式

课酬金支付按每月进行。课酬金由学院（部、中心）核算造表，经学院领导审查、签字并进行院内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学校计财处发放。学年超工作量酬金可以按月预发，学年结束时按实际结算。

五、其他事宜

1、参加在杭高校互聘的专任和外聘教师的工作量的核算和酬金计算按《浙江树人大学关于在杭高校教师互聘管理暂行办法》。

2、课酬金实施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挪作它用或变相开支。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等相关部门应对各单位的课酬金核算及支付流程等实施监督。

3、本办法为全校性指导意见，各教学单位可在二级管理的政策框架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实施办法。制定的本单位实施办法需要按规定通过教代会等途径，并报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备案。

4、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浙江树人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与酬金管理办法》（浙树教〔2008〕80号）停止执行。

浙江树人大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实施状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工程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教学改革和实现资源共享为手段，切实加强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我校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处理具体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浙江树人大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建设规划；

（二）制订和发布年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通知和项目指南；

（三）组织校级建设项目评审和厅级、省（部）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

（四）指导、检查、监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五)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负责项目中止、撤销等工作；

(六)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承担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学校教务处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切实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组织本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督促检查并提出意见，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三) 向学校报送本单位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学校教务处、计财处、纪监审办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的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五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职责是：

(一)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 按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并认真接受检查；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教学质量工程主要建设项目有：

- （一）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 （二）重点专业建设（含特色专业、优势专业、重点建设专业等）；
- （三）精品（重点、应用、网络视频等）课程建设；
- （四）重点教材建设；
- （五）教学团队建设；
- （六）教学改革及教学研究项目、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 （七）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第七条 各项目的立项时间为：

（一）厅级、省（部）级建设项目立项时间以教育厅、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发文为准。

（二）校级建设项目的立项时间规定如下：重点专业每五年进行一次评选立项，教学团队、精品课程、重点课程、重点教材、教改项目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立项。其中，教学团队、精品课程、重点课程、重点教材在单年度的上半年申报和立项，校教改项目在双年度的上半年申报和立项。

第八条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条件为：

（一）报建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基础和优势，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年度计划要求，对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具有促进作用；

(二)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社会知名度，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参与人应是该研究领域的学术骨干或技术骨干，有相关的研究与应用成果。校级教改项目不作具体规定。

第九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采用教学单位申报的方式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具体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 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 各教学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规划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

(三) 项目申请人认真填写相关项目申请书，提交所在的教学单位；

(四)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以及本单位的教学发展目标以及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研究与建设条件等方面签署明确的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五) 教务处受理各教学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方案；

(六) 学校审定立项建议方案，批准立项实施或向上级推荐申报。

第十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校级、厅级、省（部）级三级申报立项，一般申报上一级项目应在下一级立项建设的基础上，经专家验收合格或评审答辩后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负责人所承担的项目尚未完成者，原则上不得申报同级的新项目；

（二）由于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建设终止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三）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完成项目建设项目且不提出终止申请的负责人，三年之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四）上级部门下划具体指标的厅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同一负责人原则上在同一级别职称系列内仅能申报立项同级别课题一次，跨级别职称系列时，三年内只能申报立项同级别课题一次。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为保证项目正常进行，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和教务处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项目的过程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要按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的自我管理，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二）各教学单位要把项目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教学工作计划，加强改革实施方案的论证和项目的跟踪管理，重点做好中期检查工作。

（三）教务处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目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并及时通报；定期组织交流管理经验，嘉奖成绩突出的单位。

第十三条 教务处对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重点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重点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课堂教学改革等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不定期随机检查。

(一) 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改革实施方案（经论证）、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二) 项目检查前，项目负责人应向教务处提交总结；项目检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向检查专家汇报建设与培育进展情况，检查专家对存在不足的建设项目可向项目负责人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

第十四条 对于检查不合格者，允许六个月内予以整改，并适当控制建设经费，在整改时间结束后仍不合格的，教务处可予以撤销或归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务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厅级、省（部）级

建设项目验收时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决定，校级建设项目验收时间原则上在验收期满当年的下半年进行。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的要求确定，其中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重点专业、教学团队的建设周期为五年，精品课程、重点课程、重点教材、教改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

第十七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项目管理情况；
- （四）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一般按项目负责人申请、教学单位组织评估、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评审的程序进行。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撰写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将验收申请表、总结报告、主要成果及相关材料等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后提交所在的教学单位。

（二）教学单位认真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在验收申请表中填写意见后交至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的基本要求为：

- （一）项目建设和改革方案科学合理，并经研讨和专家认可；
- （二）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 （三）实践层面已初见成效（需提供反映成效的支撑材料）；

(四) 成果要求：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重点专业、教学团队等项目在建设期内需公开发表教研类论文两篇及以上，校级一类教改课题、校应用性课程需公开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

(五) 结题材料需提供两位同行专家和教学单位的鉴定意见。

第二十条 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制定延期研究方案，由所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延期结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对于延期时间已到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有权追回项目使用的经费，并停止项目负责人申请同类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适时组织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总结经验，指导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验收合格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复查。对复查不合格的，将予以通报并在一定时间内予以整改。

第二十三条 厅级、省（部）级项目检查与验收工作，按相关文件规定和通知执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费来源。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来源由三部分组成：

(一) 学校设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专项经费。学校每年从教学经费中安排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项目建设。其中校级人才

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5 万元，校级重点专业 5 万元/年，应用性课程 1 万元，校级重点课程 5000--8000 元，校级重点教材 8000 元，校级教学团队 5 万元；校级教改课题按不同等级给予 1500--5000 元资助。

（二）厅级、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建设经费。是指经批准为厅级、省（部）级建设的项目，由省或国家相关部门予以资助的建设经费。

（三）厅级、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配套经费。对列入厅（省）级建设的项目，学校将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给予项目相应的配套经费，一般情况下，教育厅、省级项目 1:1，教育部项目 1:2。不同层次立项项目，资助经费就高安排，不累加。

第二十五条 经费用途及开支范围。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人才培养费等开支，开支范围为：

（一）厅级、省（部）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按财政部、教育部联合下发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执行。

（二）校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有：

1. 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和外聘专家参加会议、调研的差旅费；

2. 会议费：包括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评审会等支出；

3. 资料费：包括购买必要的图书、报刊、档案、文献、稿件、软件购置、抄录、打印、复印、翻译等费用；

4. 办公费：包括日常办公文印费用以及文具、配件、耗材等支出的费用；

5. 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研究、演示等必备设备的采购费用，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的程序办理；

6. 成果费：包括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等；

7. 与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经费管理要求。教学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一）教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宏观管理，对项目负责人发放经费使用卡；项目专项费用将拨付到经费使用卡上，并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全过程监控。其中，校一类教改及以上项目，或资助金额超过 5000 元的项目，资助经费实行分期给付，立项后给付 60%，验收通过后给付余额。

（二）项目负责人要按照项目经费用途及学校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使用，提高使用效益。经费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开支范围，向教务处提交项目经费预算；各类项目经费开支和报销，须由经办人、证明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其中重点（特色）专业建设、实验示范中心等经费开支还必须由教学单位财务负责人共同签字后生效，按项目活动支出据实凭票报销，该办理政府采购的须事先履行政府采购手续。项目验收后，项目

负责人在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的同时，应提交项目决算明细表。

第二十七条 结余经费处理。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结束后，结余经费按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办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余经费应于六个月内结账，超过六个月的，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审定，决定结余经费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树人大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绩点计算办法(试行)》(浙树办人〔2012〕11号)停止执行。原规定与本办法有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树人大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绩点计算办法

为激励教师更好地投入教学建设、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根据《浙江树人大学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浙树人〔2012〕8号）文件，将“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绩点”纳入专任教师岗位业绩考核范围，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体专任教师

二、基本原则

1、人人参与原则：“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绩点”为教师完成教学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每位专任教师参与。

2、分类分级原则：“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绩点”包括教学队伍、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成果奖、指导科技竞赛获奖四大类，大类中又包含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个级别。每位专任教师可根据个人特长参与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的项目。

3、渐近推进原则：考虑到教学质量工程实际运行情况，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绩点不足部分暂时可用教学工作量 1:1 折抵。

三、计算办法

1、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绩点的核定一般以项目为单元进行计算和管理。

2、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绩点的核定中以项目的级别、综合性/单项性、建设周期、评选周期、建设资助经费等作为计算权重的主要参考因素。项目立项之后绩点总分框定，其总分可在项目建设（或评选）

周期内灵活分配，每学年使用具体份额由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备案、公示。

3、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中的综合性项目建设周期以立项建设文件为准。荣誉性项目（如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指委委员等）的周期按国家级4年、省级3年、校级2年、院级1年计算；指导学生科技竞赛获奖按2年计算。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时按高计分、不累计。绩点可分配年限从立项当学年开始计算。

4、具体项目绩点计算办法详见下表。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绩点计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级别	绩点	可分配年限
教学 队伍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20	4
		省级	60	3
		校级	30	2
	教坛新秀	省级	40	3
		校级	20	2
	教指委委员	国家级	80	4
		省级	40	3
	教学团队	国家级	240	5
		省级	120	5
校级		60	5	
教学建 设与改 革（专 业、创 新实 验区、 实验教 学示范 中心、示 范基地、 课程、教 改）	重点（特色、优势等）专业	国家级	480	5
		省级	240	5
		校级	120	5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	480	5
		省级	240	5
		校级	120	5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示范基地	国家级	480	5
		省级	240	3
		校级	120	3
	重点（核心、特色、应用性、国 际化等）课程	国家级	240	4
		省级	120	3
		校级	40	2
		院级	20	1
	教改项目、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厅级	60	2
		校级	40	2
院级		20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720	4
		二等奖	480	4
	省级	一等奖	540	4
		二等奖	360	4
	校级	特等奖	270	4
		一等奖	180	4
二等奖		120	4	
指导学生科技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180	2
		二等奖	120	2
		三等奖	80	2
	省级甲等	一等奖	90	2
		二等奖	60	2
		三等奖	40	2
	省级乙等	一等奖	45	2
		二等奖	30	2
		三等奖	20	2
实验室建设项目	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含实验室建设专项、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等)	中央财政	180	3
		省级财政		
	校实验室建设项目	校级	60	3

说明: (1) 表中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指的是教育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学校、学院正式下文批准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科技竞赛)。“十二五”期间如有新增项目,参照以上标准对应计分。(2)项目绩点权重设定时以校级为基数,按国家级:省级:校级=4:2:1比例计分,其中,“教学队伍”类中以校级教坛新秀绩点20为基数,“教学建设与改革”类中以校级重点课程绩点40为基数,再按高一等级别单项项目按1.5倍、综合项目按3倍计分;“教学成果奖”和“指导学生科技竞赛获奖”类中高一级别按1.5倍计分。(3)院级项目原则上可根据教学单位质量工程建设需要设置,立项下文前需经教务处审定、备案。(4)项目绩点由项目负责人按学年度进行分配,其中负责人绩点不得少于总项目绩点的30%,项目参与者原则上以立项文件为准。(5)将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厅级课堂改革项目计入教学业绩点,省教学改革项目按照原办法执行。(6)实验室建设项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以获得100万元财政资助为标准,超过或低于100万元的项目以20万元为单位上下浮动计算,每单位计20个绩点,中央、省级财政项目相同。

四、申报流程

1、项目负责人申报:每年4月份。

2、学院初审、公示：每年5月份。

3、教务处审定、公示：每年6月份。

五、其他

本办法为《浙江树人大学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浙树人〔2012〕8号）文件的配套文件。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浙江树人大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绩点计算办法（试行）》（浙树办人〔2012〕11号）停止执行。

浙江树人大学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教学基层组织在日常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教学基层组织设置，强化教学基层组织功能，激发教学基层组织在教学工作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学基层组织是以课程（含实验课程）或专业课程体系为纽带，以教学为主体，承担教学及其相关任务的基层教学与研究组织，具体为学院下设的教研室和实验室。

第三条 学校实行二级管理，教学基层组织是第三级教学管理组织。

第四条 全校所有教师（包括兼职和双肩挑人员）、实验教学人员及实验教学辅助人员的业务关系应归属到相应的教学基层组织，服从所属教学基层组织的教学安排和组织管理。教师可以跨组织承担教学任务。

第二章 分则

第一节 教学基层组织设置

第五条 教研室（实验室）是在学院领导下，直接组织教师开展教学工作、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研讨、进行教学建设和师资培养的业务性基层单位；按照学科、专业或课程组设置，由承担相同或相关教学工作的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组成。

第六条 教学基层组织设置条件

- (一) 具有符合条件的教学基层组织负责人选;
- (二) 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或教学辅助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且高级技术职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人;
- (三) 具有本科专业或公共(基础)课程群;
- (四) 具有明确、稳定的教学任务;

暂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应当并入相近的教学基层组织。教学基层组织应当以二级学科或者课程(组)命名。

第七条 教学基层组织的设置、调整或撤销,由学院(教学单位)依据专业(课程群)、学科发展趋势和社会需求提出设置方案并报送教务处备案。各学院应保障机构的设置和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八条 教学基层组织设主任一名,接受学院行政的统一领导,全面负责教研室(实验室)的工作,依据工作需要(如教师人数较多或承担课程较多)可设置副主任。任期一般为三年,可以连任,由学院院长聘任,报教务处备案;涉及校级及以上项目的组织负责人确定或变更,由学院提出方案,学校审批;涉及省级及以上项目的组织负责人变更须报相关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节 教学基层组织职责

第九条 负责组织、安排、协调教学工作

(一) 制定教学工作计划。根据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和落实教学基层组织年度和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制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对各个教学环节要提出具体的教学要求，讨论并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编写教案，组织编写编制实验、设计及实习指导书、课程设计指导书、习题集、试题库等。

(三)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执行计划，合理安排教学任务，落实教学人员，选择相关课程教材，组织编写教学日历，组织好课堂教学任务和课外辅导、实践教学环节指导等理论教学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制定课程成绩考核评定办法、严格试题审查和试卷批阅等工作。

(四) 加强日常教学检查工作力度，开展评学、评教、相互听课等教学质量考评活动。对所承担的教学工作的各教学环节相互监督和检查，做好各项教学检查工作，进行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估；并检查指导教师备课、教学进度等，检查要有记录和分析。

(五) 依据教学基层组织实际情况，组织业务学习和教学研讨活动，开展教学观摩活动，组织教师互相听课；加强教师和学生、督导之间的沟通反馈，帮助教师了解和改进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第十条 负责教学建设工作

(一) 制定本单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适应学科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强化专业特色。

(二) 制定课程建设计划，制定所承担课程的建设计划并加以落实；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精品课程、应用性课程等申报和

各项建设工作。

（三）加强教材建设。结合教学要求，选择优秀或规划教材；根据专业(学科)特色，组织教师研讨、编写高质量的教材(讲义)，并不断更新内容。

（四）加强实验、实践基地的建设。以适应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需要为目标，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并组织实验室建设和教学改革。据理论教学的内容合理安排实践教学，组织或参与制订相关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相对稳定、运行顺畅的实习基地，保障教学实习质量。

第十一条 负责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工作

（一）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法研究、校内外教学和学术交流、及集体备课、教学讲评、教学观摩、考试分析等教研活动。创造教研活动良好的氛围,及时总结教学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撰写有关总结材料和论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二）组织开展各教学环节的研究与改革，特别是教学内容与体系的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组织申报各级教育教学改革及研究项目。

（三）将科研与教学相结合，促进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需要，把最新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探索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途径，及时将有关成果引入教学。

第十二条 制订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一）根据教学任务和课程建设的需要，提出补充、调整教

师的建议，形成相关教学团队和课程教学梯队；

（二）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规范和教学基本功的指导，帮助青年教师制定课程教学计划；

（三）落实新教师上课、教师上新课试讲环节，加强新教师的考核和指导；

（四）形成教师的培养、进修、提升计划，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外出进修和参加学术会议等。

第三节 教学基层组织负责人

第十三条 教学基层组织负责人应具有强烈的责任心、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具有创新、开拓精神和较强的组织与管理能力，一般应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主任主要职责：

（一）认真执行教学工作计划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面负责本教学基层组织业务工作；向学院汇报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教学工作，落实教学人员，合理分配教师授课任务和指导毕业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

（二）负责制定教学基层组织发展规划、岗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并根据需要，提出相关经费的预算。

（三）组织开展教研活动，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专业教研室和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开展教学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工作。

（四）定期组织检查各项工作的执行、进展及完成情况，按要求做好学期开学初和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工

工作总结；协助学院组织教师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提出人员聘请、辞退和奖励初步意见。

（五）负责教学基层组织资产的管理和学院授权的经费使用。

（六）组织好本单位自身建设，贯彻和实施学校、学院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基层组织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各项教学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四节 教学基层组织工作考核

第十六条 学院应从学校划拨的本科教学运行经费中，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经费分配到各基层教学组织，为教学基层组织提供一定的办公条件，用于教学基层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和组织教学研讨活动。

第十七条 学院负责对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考核不合格的教学基层组织，应当进行整改。学院应给予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一定的补贴；学校将开展教学基层组织建设的检查，在此基础上，将进行优秀基层组织的评比表彰，并以此作为学院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学院教学基层组织设置、具体职责和工作机制，请各学院自行制定。

浙江树人大学专业负责人管理条例

为完善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敬业爱岗，具有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改革创新意识，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从事本专业高校教学工作 5 年以上，教学效果好，已聘任为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专任教师。

（三）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教学、科研业绩较为显著，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热心于专业建设，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

二、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

专业负责人要在学校、学院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和阶段工作目标。

（二）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等，审查或自编教材。

(三) 负责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保障人才培养计划和专业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四) 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组织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

(五) 负责安排本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积极筹划参与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提出本专业对实践教学的要求，负责联系本专业校内外实习的有关事宜，对实习业务内容提出具体意见。负责本专业学生的专业教育，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职业资格证书的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六) 负责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和教学评估工作，加强对本专业各课程教学质量的检查和监控，及时了解本专业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接受并完成与本科教学有关的各类检查和评估。负责组织与推荐本专业范围内的各级各类教学建设、研究、评奖等项目。

(七) 根据教学实施情况和本专业发展动态，跟踪调查和分析本专业毕业生的发展，对本专业培养方案和专业方向等进行修订；对教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

(八) 完成学校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

三、专业负责人选拔聘任与变更

(一) 学校每一个本科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若其兼任

校、院领导职务，应聘有执行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在岗位聘任与考核中与专业负责人同等对待。

（二）专业负责人的遴选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一般专业专业负责人由学院对照相应的评选条件择优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校级及以上重点专业负责人确定或变更，由学院提出方案，学校审批；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的负责人变更须报教育厅审批。

（三）专业负责人实行的聘期一般为三年，聘期满后可以连任。

（四）由于专业负责人工作变动、中途解聘等原因，导致专业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学院应依据条件及时进行调整，具体程序如下：普通专业的负责人调整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决定，教务处备案；校重点专业的负责人调整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请，教务处批准；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优势等）专业的负责人的调整，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请、教处审核、报学校分管校长批准，并报该项目（专业）的审批机关备案。专业负责人空缺期间，由各学院教学副院长代行其职责或由学院委托专人负责，委托专人管理的具体程序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专业负责人的管理

（一）专业负责人的考核纳入学校岗位考核体系，与学校岗位聘任考核同步进行，由学院具体负责实施，具体考核细则由学

院制定，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二）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每学年一次，专业负责人必须每年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年度工作情况；对聘期满后经考核合格者可以连续聘任；对在聘任期内不能完成工作职责的专业负责人，应予以解聘。

（三）对确定为专业负责人的教师，学院应在学历提高、进修、职称评聘、科研等方面给予一定的倾斜；学校将根据专业建设情况给予支持和奖励。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